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謝文智

相 對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保險字第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經濟狀況拮据，在雲林縣斗南市場販售油飯，每月收入僅能勉強維持個人及家庭之基本開銷，且無任何不動產或金融資產，實無餘力負擔本件再審之訴所需繳納之裁判費用。若強行支出，勢必將對聲請人及其家庭之生計造成重大困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，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為釋明，堪予採信。又聲請人提起之本件再審之訴是否有理由，尚須研求，形式上無從認定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承桓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